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的《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及拟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文本等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

1.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51%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炭、煤化工主营业务的资产规模，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事项

1.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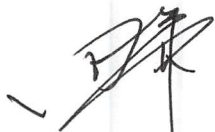
综上，本人同意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 51%股权和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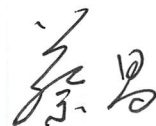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7日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案、相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拟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和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2,643,123.12万元（“本次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炭、煤化工主营业务的资产规模，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就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风险，相关方已在相关协议、承诺文件中做出补偿性承诺；

4.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权，同意本议案；

5.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公允性事项

1. 评估机构的选聘：本次交易，公司从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等多方面综合考察，聘请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评恒信”）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矿通”）为本次交易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3.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就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行业惯例及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合理。

4. 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在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及评估规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取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情况，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备案，评估结论公允。

三、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事项

1. 公司拟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及上限。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公司拟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 同意公司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及上限，同意本议案；

5.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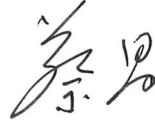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蔡 昌 潘昭国
朱利民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8日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案、相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炭、煤化工主营业务的资产规模，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

二、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

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及上限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